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云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武汉市星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综合能源”)分别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坪洋分公司、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包头市比亚迪商用车有限公司、BYD INDIA PRIVATE LIMITED、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及其子公司”)签署了设备采购合同、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包头市比亚迪商用车有限公司、BYD INDIA PRIVATE LIMITED、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均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或孙公司,属于同一交易对手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交易对手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签订日常经营合同金额累计达到114,730,494.88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约的37.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2017年6月修订)等相关规定,近12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比亚迪及其子公司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金额累计数较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累计签署合同情况详见附件《合同签署情况汇总》。

一、合同风险提示

1、本合同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2、本合同款项分期交付按阶段执行,存在收款回款慢的风险;
3、本合同条款中已对供货范围、付款方式、收款、交货期限、收货和验收、质保及售后、不可抗力、违约责任等事项内容作了明确规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1852714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何志奇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其配套相关业务;供应链渠道管理与设计;物流方案设计;贸易经纪、代理与服务;市场营销;科技研发服务;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物流配送信息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系统技术开发;物流信息咨询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

2、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416327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3001号

经营范围:家用空调产品的研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技术;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实业投资与管理(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广告业务;自有物业管理、电池堆栈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材料、电源系统(不间断电源、通信电源、电子电源、电力电源)、硅烷模块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限2#厂房一层)、开发、销售;包装制品(纸箱、吸塑盒、拉伸膜、珍珠棉)的生产、销售;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维修、安装;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轨道交通、柱状的制造、安装;轨道交通项目的总承包;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3、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坪洋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5993557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何龙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深汕路1301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4、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6GRPPU1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住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唐槐路301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汽车(不含小轿车)、电动车及零部件、汽车模具及附件、汽车模具及附件、汽车电子装置的研发及销售;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上海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1738553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3001-3007号

经营范围:汽车、电动车及其零配件、汽车模具及其相关附件、汽车电子装置的研发;开发、研究无线通讯技术及相关系统;销售自产软件;太阳能充电器、充电宝、充电器、电源管理系统、换流器、逆变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柜;家庭能源系统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太阳能电池及其相关附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销售及维护;汽车租赁;自有物业管理;汽车、电动车、轿车和其他类乘用车、客车及客车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提供售后服务;改装相关运输车、客车、厢式客车;生产/经营汽车零部件;电动车零部件、车用装饰附件、汽车模具及其相关附件、汽车电子装置(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发动机生产和销售;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产品、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经营、维修、租赁;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和生产;经营、轨道交通、柱状的制造;纯电动卡车(包括微型、轻型、中型、重型电动载货车)、二类底盘、电动车辆及其他特殊领域车辆)的生产经营;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6、包头市比亚迪商用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396476012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住所:内蒙古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建华北路18号

经营范围:对外贸易;汽车销售;生产、销售各种不同类型的非公路自卸车、矿用设备及零部件,并提供售后服务;汽车动力电池及附属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包装、仓储;场地及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7、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1627329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长桥街道广南路999号

经营范围:生产控制电子电路及其零件和部件、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及相关零配件、汽车饰件模具、小型储能系统及模组梯次利用的设计、制造、手机整机及零部件设计、研发与技术转让;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深加工、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电池检测(不含第三方检测);自有汽车租赁、上海市松江区香林路999号自有房屋租赁,汽车销售,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专项规定、质检、安检等管理要求的,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BYD INDIA PRIVATE LIMITED
地址: PLOT No.2, D-2, D-8 Sipcot industrial Park, Irungattukottai, Srirangambudur (TK), Kancheepuram(DT), Tamilnadu-602 105

9、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3000MA752KN73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住所: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108号第八层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的梯次利用、回收处理,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储能结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讯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轻量化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继电器、电容器、功率电阻、Fuse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注塑件、

序号	合同签署控股子公司	交易对方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1	星云股份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NESZ2018084	52,500.02	电池内阻仪	2018.01.02
2	星云股份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NESZ2018065	35,000.01	电池均衡仪	2018.01.02
3	星云股份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NESZ2018054	20,000.00	锂电池保护板测试仪器	2018.01.17
4	星云股份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NESZ2018301	3,000.00	隔膜压延组件	2018.01.23
5	星云股份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坪洋分公司	NESZ2018001	23,794,871.60	动力电池能量回馈测试系统	2018.02.05
6	星云股份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坪洋分公司	NESZ2018002	4,788,974.32	动力电池能量回馈测试系统	2018.02.10
7	星云股份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坪洋分公司	NESZ2018034	39,170.00	笔记本电源适配器测试系统	2018.03.27
8	星云股份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NESZ2018040	420,000.00	动力电池能量回馈测试系统	2018.03.27
9	星云股份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NESZ2018021	7,331.00	保护板测试系统软件	2018.03.28
10	星云股份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NESZ2018026	2,360.00	隔膜压延组件	2018.04.16
11	星云股份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NESZ2018328	3,968.81	电池均衡仪	2018.04.17
12	星云股份	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NESZ2018021	3,569,230.74	动力电池能量回馈测试系统	2018.04.27
13	星云股份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NESZ2018045	277,606.84	动力电池能量回馈测试系统	2018.04.20
14	星云股份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NESZ2018025	4,924.52	成品检测软件	2018.04.25
15	星云股份	BYD INDIA PRIVATE LIMITED	634,9088.00(注)	动力电池能量回馈测试系统	2018.05.07	
16	星云股份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NESZ2018333	34,800.00	新能源汽车电池测试系统	2018.05.08
17	星云股份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NESZ2018364	4,640.00	光电检测器	2018.06.05
18	星云股份	太原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NESZ2018056	5,000.00	动力电池能量回馈测试系统	2018.06.15
19	星云股份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NESZ2018354	2,855.43	电池均衡仪及显示设备	2018.06.25
20	星云股份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NESZ2018086	60,000.00	笔记本电源适配器测试系统	2018.07.16
21	星云股份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NESZ2018007	3,999,440.00	笔记本电源适配器测试系统	2018.07.31
22	星云股份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NESZ2018100	18,800.42	电池均衡仪	2018.08.18
23	星云股份	包头市比亚迪商用车有限公司	NESZ2018094	13,987,162.00	动力电池能量回馈测试系统	2018.08.09
24	星云股份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NESZ2018350	19,836.00	隔膜仪	2018.08.09
25	星云股份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NESZ2018375	4,361,474.00	动力电池能量回馈测试系统	2018.08.17
26	星云股份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NESZ2018375	8,519.04	点焊机软件	2018.09.04
27	星云股份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NESK2018138	470,000.00	动力电池能量回馈测试系统	2018.09.20
28	星云股份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NESK2018215	71,410.00	笔记本电源适配器测试系统	2018.10.12
29	星云股份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NESZ2018326	277,606.84	电池均衡仪	2018.10.18
30	星云股份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NESZ2018395	23,176.80	充电检测装置	2018.10.18
31	星云股份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NESZ2018105	69,401.00	动力电池能量回馈测试系统	2018.10.18
32	星云股份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NESZ2018308	19,836.00	隔膜仪	2018.11.19
33	星云股份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NESZ2018402	9,657.00	锂电池能量测试系统	2018.11.22
34	星云股份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NESZ2018065	6,000.01	点焊机软件	2018.11.29
35	星云股份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NESZ2018406	8,120.00	动力电池能量测试系统	2018.12.03
36	星云综合能源	北京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NESZ2018001	14,136,300.00	动力电池电芯测试系统	2018.09.28
37	星云综合能源	比亚迪商用车有限公司	NIEW1D18067	1,241,700.00	动力电池电芯测试系统	2018.01.17
38	星云综合能源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NESZ2018002	487,424.00	动力电池电芯测试系统	2018.12.11
39	星云综合能源	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NESZ2018003	3,211,920.00	动力电池电芯测试系统	2018.12.03
40	星云综合能源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NESZ2018005	1,168,594.00	动力电池电芯测试系统	2018.12.11

注: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BYD INDIA PRIVATE LIMITED签订合同(编号: NESZ2018052),合同金额为92,294.00美元,根据合同签署时点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8792,折算成人民币为634,908.88美元。

证券代码:0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8-119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含)且不在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4)。

一、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1、公司在2018年光大银行理财产品黑龙江分行认购的15,000.00万元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18年12月11日到期,目前,上述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2、公司在招商银行理财产品哈尔滨文化宫支行认购的10,000.00万元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HB00056于2018年12月11日到期,目前,上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本金10,00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2,443,835.62元。

3、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在广发银行理财产品齐齐哈尔分行认购的5,000.00万元“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18年12月12日到期,目前,上述“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本金5,00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523,361.64元。

二、本次到期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1、2018年6月11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理财产品黑龙江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万元认购了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息日:2018年6月11日,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1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2、2018年6月1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理财产品哈尔滨文化宫支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认购了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HB00056,该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息日:2018年6月12日,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

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3、2018年9月12日,建华医院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签订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认购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结构性存款自动日:2018年9月12日,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18年12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与结构性存款产品未到期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总金额5,0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未到期的总金额25,9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7月5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100.00万元在浙商银行杭州良渚支行认购了浙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起息日:2018年7月5日,产品到期日:2019年1月5日(详见公司2018-058号公告)。

2、2018年8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新华医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署了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认购了工商银行海宁支行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三期理财产品,该产品购买日:2018年8月9日,预约自动到期日:2019年2月11日(详见公司2018-067号公告)。

3、2018年11月30日,建华医院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签订了《哈尔滨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0万元认购了哈尔滨银行201811月27期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结构性存款起息日(初始评价日):2018年11月30日,结构性存款到期日(最终评价日):2019年4月30日(详见公司2018-114号公告)。

4、2018年12月1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公司业务上门服务协议书》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800.00万元认购了其赢利率产品2425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181R0152),该结构性存款起始日:2018年12月10日,产品到期日:2019年6月10日(详见公司2018-117号公告)。

四、备查文件
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A 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8-096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在投资者回售选择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选择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代码:136199 债券简称:16铁工01。
2.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43;回售简称:铁工回售。
3.回售登记期:2018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24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张,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实施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选择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输入,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选择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资金的支付日:2019年1月28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二、本期债券回售的机构情况
1.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1号楼918
联系人:文少兵
联系方式:010-51878265
传真:010-5187 8417

2.主承销商:华泰证券(管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人:周宇清
联系方式:010-6622 9138
传真:010-6657 8950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方式: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8-097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适用票面利率:3.07%
●调整幅度:-48bp
●调整后适用票面利率:3.9%
●调整后起息日:2019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8-85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新增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股东维尔集团、汇鑫投资、恒进投资、星瀚投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股东河田投资于2018年6月11日至2018年12月7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70,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
2.持有公司股份7,340,758股(占公司总股本1.38%)的股东汇鑫投资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0.38%;
持有公司股份10,934,660股(占公司总股本2.05%)的股东河田投资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0.38%;
持有公司股份4,587,972股(占公司总股本0.86%)的股东星瀚投资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0.24%;
持有公司股份51以上股份的股权质权人减持股份无减持计划。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广东鸿图”)于2018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26),公司股东河田(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宁波市江北河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田投资”)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4,900,000股(以下简称“前次减持计划”)。

2018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河田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及其与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四维尔集团”)、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汇鑫投资”)、宁波星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星瀚投资”)联合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相关前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及拟新增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前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河田投资减持股份的来源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截至2018年12月7日,河田投资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70,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减持后河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934,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37%。

1.减持减持股份情况
注:2018年6月14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54,717,9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2元(含税),同时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32,076,860股,河田投资减持前的持股数量由9,870,387股变更为14,805,580股;2018年7月10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部分授予完成并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32,438,360股,河田投资持股比例由2.7826%被动变更为2.7807%。
3.其他相关说明
河田投资前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未违反相关承诺,其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新增减持计划相关情况
汇鑫投资、河田投资、星瀚投资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四维尔集团无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述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占公司股份比例(%)	减持前占公司股份比例(%)
河田(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8.6.11-2018.12.7	8.13	3,870,920	0.73	26.15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股份比例(%)
维尔集团	14,688,580	2.767%	10,044,660	1.887%

注:2018年6月14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54,717,9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2元(含税),同时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32,076,860股,河田投资减持前的持股数量由9,870,387股变更为14,805,580股;2018年7月10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部分授予完成并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32,438,360股,河田投资持股比例由2.7826%被动变更为2.7807%。

三、其他相关说明
河田投资前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未违反相关承诺,其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新增减持计划相关情况